

第二步利改税文件汇编

商业部财会司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第二步利改税文件选编

商业部财会司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内部发行
第二步利改税文件选编
商业部财会司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昌平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1.25 印张 253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 4237·138 定价: 2.40元

说 明

第二步利改税推行以来，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些不同税种的条例、细则、规定等文件，以便于商业企业正确贯彻执行，我们将有关部分汇编成册，供同志们学习、使用。由于本《选编》收入的文件多系内部文件，请妥为保存。

商业部财会司

1985年2月

目 录

利改税是加快城市经济改革的前提·····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 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3)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王丙乾作关于提请授 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 议案的说明·····	(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7)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8)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 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77)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82)
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	(85)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规定的补充通 知·····	(86)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关于对基层供销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知·····	(91)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92)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关于对生漆减征工商税的通知	(100)
关于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规定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21)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关于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和新核定的调节税税率的通知	(131)
关于检发产品税等三个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2)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32)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47)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52)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62)
财政部关于国营供销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93)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206)
财政部关于国营商业、粮食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21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218)
关于印发《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32)
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32)
对县以上供销社不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的通知	(266)
关于因归还借款影响企业合理留利问题的处理意见	(267)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269)
关于对石油、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75)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体制改革后如何征集能源基金问题请示报告》的批复.....	(276)
关于县以上供销社企业、国营小型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的企业,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278)
关于大中型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补充规定	(280)
关于营业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281)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82)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减、免的工商税款暂不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284)
国务院关于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85)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285)
财政部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289)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289)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94)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名词解释	(304)
财政部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 实施 细则》.....	(313)
财政部颁发《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 管理 实施 细 则》.....	(33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 华 人 民 共和国会计法》	(346)

利改税是加快 城市经济改革的前提

在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期间，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等领导同志在听取会议汇报时指出，利改税是方向，要坚定不移，毫不动摇。这次利改税主要是解决国家同企业的关系，给企业创造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条件。改革不能求全，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只能先解决主要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赵总理说，利改税不只是财政问题，而是重大的经济改革问题，是加快城市经济改革的前提。不突破利改税这一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就不能兑现，其他改革也都谈不上。这个问题解决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项措施才能落实，“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才能前进一大步。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很拥护，但如果不搞利改税，就做不到。因此，对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必须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尽快付诸实施。

万里副总理说，利改税是一个重大改革，利改税的目的和意义要讲清楚。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开幕式上说，前几年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曾先后试行过多种办法。从去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实践证明利改税较之其他方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它是以法律的形式，基本上通过税收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这样做，一方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利于

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又能扩大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并加强其盈亏责任，从而给企业以活力、动力和压力，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病；同时，也有利于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国民经济逐步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关于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田副总理指出，现在大家有两个担心，一是企业的利益会不会受影响，二是地方财政会不会受影响。这两个担心应变为两个放心。我们应通过合理的途径，给企业以更多的利益，增加企业的后劲。通过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财政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只能更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摘自《财务与会计》第8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1984年9月18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王丙乾作关于提请授 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今天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说，在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这项改革搞好

了，可以使企业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向大大迈进一步，有利于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王丙乾受国务院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他说，我国从1983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主要是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把企业过去上交的利润大部分改为用所得税的形式上交国家。小型国营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少数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上交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了企业的合理留利外，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交国家。由于各级政府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财税部门积极努力，一年多来，这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效果。实践证明，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比利润留成、利润包干等办法，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交，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对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起了良好的作用。二是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1983年国营工业企业比上年增加利润42亿元，按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执行的结果，国家所得占61.8%，企业所得占38.2%（用于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奖金），这就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三是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留利121亿元，比1982年增加27亿元，增长28.2%。

王丙乾说，在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中，有些问题还没有

解决，主要是尚未做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种比较单一，难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中进一步解决。关于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国务院在去年8月份就责成财政部着手进行调查测算和制定方案等项准备工作。财政部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查和测算，先后提出若干个供选择的改革方案，反复进行分析比较，研究论证，并听取了各地区、各部门、许多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进一步加快了这项改革的准备工作。6月下旬，召开了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对改革方案再一次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制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 产 品 税、增 值 税、盐 税、营 业 税、资 源 税、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等 六 个 税 收 条 例（草 案）、国 营 企 业 调 节 税 征 收 办 法，以 及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房 产 税、土 地 使 用 税、车 船 使 用 税 等 四 个 地 方 税 条 例（草 案）。其中四种地方税暂缓开征。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对这项改革工作的领导，正在集中力量，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在今年10月1日开始试行。

他说，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模式是：将国营企业原来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分别按十一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在这一改革中，对企业将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越是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收入，税后留归企业安排使用的财力越大。王丙乾说，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第一步改革前进了一大步。同时，从税收制度建设来说，也是我国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改革。通过这次改革，各个税种可以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里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体现有关的经济政策，有利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他说，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不仅是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活经济的关键一着。这项改革搞好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解决了，就可以为城市其它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开拓道路。具体地讲，实行利改税主要有以下好处：第一，可以通过税收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第二，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第三，可以给企业增加活力和压力。第四，可以为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是一个新事物，需要在全面试行的过程中，特别是要随着计划、价格、工资等项改革的进行，逐步加以完善。

王丙乾说，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经济情况变化很快，各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需在执行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拟请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以草案形式颁发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总结经验，加以修改后，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制定税法。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预料，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组成精干的办事机构，把这件事切实办好。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上反映，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解决办法。调整税率和增加新税，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物价的变动。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绝不能以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或变相

涨价。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在六月底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上，详细讨论和修改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以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现将试行办法报请审批，并就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暂缓开征地方税。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确定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何时开征，另行报批。在未经正式颁发以前，除了个别地区在一九八三年已经试行开征的以外，各地都不得开征，也不得以收费等形式变相征收。

二、对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已于今年七月十三日发出了《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广泛宣传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税务机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利改税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要及早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的调节税税率，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核批。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这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了一些新税，是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向企业讲清楚，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价格的变动。任何企业都不准以国家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降低产品质量，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损害群众利益。

五、要帮助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要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解决之后，企业能不能在内部认真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希望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企业整顿，督促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要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为企业求发展，为国家作贡献。

六、要严格财政、税务监督。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可以大大减少。企业依法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但是，不能认为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就可以不再进行财政监督了。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成本列支范围和成本、利润的计算，进行严格检查监督，防止偷税、漏税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